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董事会对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7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58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48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94.5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692.32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1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21年1月25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38,401.51
2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注1]	1,709.19
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362.86
4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21,051.12
5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12,295.53
6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74.16
7=1-2-3-4-5+6	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2]	1,856.96
8=7+5	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	14,152.49

[注1] 初始存放金额合计38,401.51万元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6,692.32万元的差额1,709.19万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后需要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注2] 表格中数据计算得1,856.97万元，实际计算数据得1,856.96万元，两者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

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21年4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膜科技”）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

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存储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8112001012800582623	17,551.16	1,452.26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2188	6,604.62	399.92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2568 [注 2]	-	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374848	4,219.62	1.4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1102029029000034803	1,000.00	-[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32250198625900000450	9,026.11	3.30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38,401.51	1,856.96	

[注1]初始存放金额合计金额38,401.51万元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6,692.32万元的差额1,709.19万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后需要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注2]该账户为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专户。2021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拨相关金额至全资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其中1,471.98万元已于2021年3月2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用于置换该项目的预先投入资金。

[注3]2022年5月17日，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号为1102029029000034803)的账户予以注销。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7,260,156.35 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628,638.50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 3,631,517.85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243 号）。上述置换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7天通知	10,000,000.00	2022/6/7	无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定期存款	5,082,800.00	2022/1/29	2022/7/29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定期存款	35,682,500.00	2022/1/29	2023/1/29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天通知	2,190,000.00	2021/2/8	无	否
中信银行张家港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553 期	10,000,000.00	2022/5/9	2022/8/8	否
中信银行张家港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980 期	10,000,000.00	2022/6/3	2022/7/4	否
中信银行张家港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655 期	50,000,000.00	2022/5/14	2022/8/12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

目“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第四季度，同意将募投项目“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第四季度，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第四季度，实施地点变更为张家港市凤凰镇望湖路南侧并调整内部结构。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692.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88.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1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3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1.6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否	28,700.00	17,551.16	17,551.16	3,682.41	9,607.87	-7,943.28	54.74	项目尚在建设,预计2022年第四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	不适用	否
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否	10,800.00	6,604.62	6,604.62	2,314.15	5,324.96	-1,279.66	80.62	项目尚在建设,预	[注2]	不适用	否

									计 2022 年 第四季度 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 态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否	6,900.00	4,219.62	4,219.62	-	-	-4,219.62	0.00	截至半年 报披露日 项目已开 始建设， 预计 2023 年第四季 度达到预 定可使用 状态	[注 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600.00	8,316.93	8,316.93	2,791.46	8,481.15	164.22[注 3]	101. 97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	36,692.32	36,692.32	8,788.02	23,413.98	-13,278.3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4]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7,260,156.35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243 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							

	资金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2022年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相关产品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之说明

[注1]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36,692.32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60,000.00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注2]项目尚在建设，暂未达到产出条件，不产生效益。

[注 3]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

[注 4] 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原因
1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2022 年 4 月	2022 年第四季度	由于新冠疫情对工程建设的影响，项目进度有一定程度延迟。根据公司目前投资计划进展情况，考虑到“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规模较大，公司采用分步实施建成投产，其中固体型聚丙烯酰胺产线目前已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进入试生产阶段；乳液型聚丙烯酰胺及水分散型水溶性高分子产线目前正在进行设备调试，预计 2022 年第三季度试生产；配套功能性单体产线相关设备正在进场中，预计 2022 年第四季度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进入试生产。
2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2022 年 4 月	2022 年第四季度	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以及部分设备的安装、调试稍有延迟导致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有所延期，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预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试生产。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2023 年第四季度	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张家港市飞翔化工集中区变更至张家港市凤凰镇望湖路南侧。实施地点的变更将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延后，经审慎考量，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第四季度。